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5年7月31日至8月7日在黄平县体育馆举行，其中：竞技体育组7月31日至8月3日比赛；群众体育组8月4日至7日比赛。

二、竞赛项目

（一）竞技体育组

（甲组）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双打

（乙组）男子：团体、单打、双打

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双打

（二）群众体育组：混合团体（五项）、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三、年龄组别

竞技体育组：甲组（08.1.1-10.12.31）乙组（（11.1.1以后）

群众体育组：（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五、参加办法

1. 竞技体育组以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凯里学院（含凯里学院附中）、州民族高级中学可以单独组队参赛。
2. 竞技体育组每个参赛单位限报1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4人（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6人）。
3. 竞技体育组参赛选手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团体赛。
4. 群众体育组以各县（市）、州直各行业系统、各大专院校、各产业（行业）工会和全州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团体）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5. 群众体育组每个参赛单位限报1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12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
6. 群众体育组每位参赛选手限报2项（即一项单项赛和团体赛），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员可以兼运动员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适宜参加运动竞赛，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比赛日程顺序为：团体赛、单打赛、双打赛、混双赛。

（二）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

（三）团体赛青少年组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每一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一局比赛21分，实行每球得分制，决胜局11分交换场区。在一场团体赛中，比赛双方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四）团体赛群众组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第一阶段：打满五场；每场三局二胜，见二收；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不加分；第二阶段：五场三胜制，见三收；每场三局二胜，见二收；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不加分。

团体赛队员不能在团体赛项目兼项，运动员出场顺序为：第一场为男单，第二场及之后的项目由上一场的输方选择，直至比赛结束。

（五）各组别单打、双打、混双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和附加赛方式决出前八名的比赛排名。所有参赛选手以抽签方式进入比赛号位。

（六）各组别单打、双打、混双参赛报名少于8人(对)的时，采用单循环比赛制。

（七）单循环赛采用“1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1号位置固定不动，其他位置每轮按逆时针方向轮转下一个位置，即可排出下一轮的比赛顺序。

（八)比赛执行中国羽协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1）。

（九）比赛用球：亚狮龙6号球（76速）。

（十）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羽毛球竞赛规则》要求。青少年组参赛选手的比赛服背面必须印有该运动员姓名。参加团体赛和双打比赛的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十一）所有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进行检录方可参加比赛。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

qdnjjty@163.com。联系人：杨森，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各参赛代表队青少年组于2025年7月30日、群众组于8月3日下午15∶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当天下午16∶3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3.《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晚上20∶00召开预备会。

（六）技术官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9∶30前到黄平县体育馆报到，7月30日上午8∶30参加培训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黄平县选派。

十、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羽毛球项目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组别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裁判员： 等级： 职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动员姓名 | 性别 | 组别 | 身份证号 | 参赛项目 | | | |
| 单打 | 双打 | 混双 | 团体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为加强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的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省、州体育部门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竞技体育比赛的公平竞争及体

育事业的纯洁性；为严肃比赛纪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境、规范比赛秩序。在此，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坚决执行《反兴奋剂条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反对、抵制和使用兴奋剂及任何违禁药物。保证参赛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如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该保证书目的是再次确认兴奋剂事件和赛风赛纪责任，提高反兴奋剂意识，避免发生不利后果。请仔细阅读，如无异议，请参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参赛单位主要领导是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本保证书将自动生效并表明已详细理解和接受本保证书。

领导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